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03

修正案号: 39-4827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厨房门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1内的波音B737-100,-200,-200C,-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07-12 修正案: 39-14036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41 2002 年 06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前厨房门的后隔框和隔框支持结构产生疲劳裂纹,导致机身隔框腹板断裂,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和前厨房门可能丢失,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初始和重复检查

A、在累计4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25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1施工说明的要求对桁条16R、机身站位291.5隔框后边的门制动块加强肋连接带开口周围的隔矿腹板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如果没有发现任何裂纹,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

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纠正措施

B、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裂纹,服务通告规定 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 方法修理裂纹,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特指参考本指令。

替代方法

C、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5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8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